



跋題齋蘇

撰綱方翁

編主五雲王

編初成集書叢

種一他其及選碑唐齋蘇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

密

撰者 翁方綱

發行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蘇齋題跋

本館據涉聞梓舊
本排印初編各叢
書僅有此本

蘇齋題跋。爲錢唐何君方穀溱所傳錄。其天際烏雲帖。歐陽千文辨。化度寺張遷碑。
新篁張氏本補錄。兩本參校。各有不同。今就全集中互有詳略者。並刻之。甲寅春日。海昌蔣光煦識。

蘇齋題跋卷上

宋王復齋鐘鼎款識冊

周叔姬鼎

方綱按。首三字是人名。當闕以俟攷。前跋以爲篆體唯字。恐未然耳。

款識一冊卅葉。凡六十二種。其第廿三葉。夏壺以下。有宋人青牋紙。書鐘鼎款識之題目。故其冊前。亦以此四字篆首也。薛尚功鐘鼎款識法帖廿卷。名與此同。而薛所集是摹本。此則皆就原器搨得者。何嘗親對齊桓柏寢之陳矣。此冊昔嘗與宋搨武梁祠冊。同在馬衍齋處。前人屢有題記。今武梁祠冊。歸黃秋盦。而此冊歸之吳門陸氏松。下清齋。予前歲於滄上。訪武梁祠闕。得借觀其冊。今復得借此冊。摩挲二句之久。古器精靈。森然來會。信乎有墨緣邪。嘉慶六年。歲在辛酉。春二月廿有四日。北平翁方綱。書於石墨書樓之後軒。

黃秋盦屢爲予言此冊之妙。今始得借觀於蘇齋之後軒。每晨起展玩數四。與日在吾齋何異。辛酉春二月。翁方綱記。

書舊本張遷碑後卽題硯冊

東平蕩陰碑。東里四字泐。吾嘗捫石膚。髣髴潤與色。色字數十年前拓本尙微可辨。潤字舊拓本亦罕存者。是年使金陵。驛館秦淮

側。汪生古之狂。爲我搽石墨。古蠟光瑩然。四字千鈞力。秋燈水檻陰。素油手搨勒。歸來初冬初。霜曉拜塔

城。碑亭庠門畔。州牧共攄臆。召南懿于棠。續戎斯其職。二句鑿括碑內語。末行僭書名。十載惡追憶。今又三十秋。

幸未苔蘚蝕。爾日手植材。宦達圭璋特。得膺茲牧良。幣沛功繁殖。臺生季良。予己亥典江南鄉試。所得士也。今以課最擢東平牧。適來都門。共論

此碑蔽帶。此碑作幣沛。蘇齋鉛槧餘。奇觚重拂拭。嘉禾寶硯匣。古香同慨息。鄭祠片石銘。天寶七載刻。借此隸爲題。

適與碑相值。張家故實垂。頌自名卿得。何論吉與揮。討論更脩飾。一寸書田腴。千秋同報國。暮雲昔江東。

春雨今硯北。若農稽旣勤。相滋著而黑。表頌卽硯牋。更益根本植。系諸亭下圖。知我言不食。

乾隆己亥秋。典試江甯。榜發後。汪子容甫。以張遷碑古本見示。手摹東里潤色四字於行篋。十月朔。道出

東平。親到碑下。題字石間。是冬恰得此舊拓本。繪觀碑圖以記之。今三十年矣。而是榜第三人臺生來牧

此州。擢覲入都。相與感述墨緣。而適值叔未孝廉。以所得新鄭大夫廟碑殘石。琢硯屬題。因臨此四字。以

弁冊端。并附小詩於後。嘉慶己巳春三月望後二日。北平翁方綱。

跋羣玉堂米帖

南宋末。韓侂胄自鑄其所藏墨跡。向若水所摹勒。凡十卷。名閎古堂帖。至開禧末。韓以罪誅。嘉定改元。此石收入祕省。改名羣玉堂帖。其第八卷。是米元章書。此大行書。米老自敘書法。是其第八卷之下也。

董文敏云。羣玉堂帖。世所罕見。至有對面不識者。觀此語。可見百餘年前。已難觀矣。貝旁右下借挑之法。後來文衡山本於此。

明長洲杜大綬錄羣玉堂帖釋文。與此小有不合。雖不能盡疑之。然恐有闕文。

米公寫卅頭。左邊橫挑。先帶右直。而後再作右邊橫點。以此从頭。定真僞最易見。其寫芻字。卽是如此。市是一直穿橫而下。其作點者僞也。

柳書金剛經。在慶元府官廨進思堂。今浙江甯波也。此石刻不存久矣。

柳出於歐。此米老心得之語。又米老最賞柳公綽書。此其所以能追晉法也。

米公自言學褚最久。此其一生精詣所及到處。不如此。不足以仰窺晉法也。

此帖云段季者。蓋墨卿之族。

段文昌也。

然唐史表傳。皆莫由詳其系次矣。

唐元和間人。

景雲寺塔。及李詠

墓志。皆其書并篆。

周平園集云。米書從唐人羅讓入手。而此篇自敍不言及者。何也。

羅讓書貞元五年襄州學記。蓋米老家藏舊拓本。

師宜官。不聞有所書碑也。趙明誠金石錄云。劉寬碑。据藝文類聚。乃桓麟撰。而不言何人所書。以趙明誠

不能考知其誰書。而米以爲師宜官。未知何所据也。

末幅援竹簡鼎銘。蓋不欲以今體書自居也。岳倦翁亦竟以六書之統緒歸之矣。

米意不取小字。誠恐啓後學凌躐高談。棄小楷不學。而專趨大行草之漸耳。

嘉慶乙丑冬十一月望後二日。爲載園老友題此冊。北平翁方綱。

歐陽率更小楷千文

率更小楷。如九歌、姚恭公碑。皆久無真本。此千文乃垂老所書。而筆筆晉法。斂入神骨。當爲歐帖中無上神品。予今僅見此雙鉤本。已不啻所謂親見仙人。聽吹玉笛者矣。

率更千文。僅見於宋人寶刻類編。不著時地。而諸家著錄金石者。皆不言及。按虛舟題跋刻本。較此墨迹。多引新唐書。詢年八十有五之語。然獨不引張懷瓘書斷云。詢以貞觀十五年卒。年八十五。尤爲明白也。史稱歐陽通早孤。母徐教以父書。嘗遺錢使市父遺迹。然宋人所刻類帖。有率更所書授筆訣。亦云付善奴。正與此帖末語相合。而此云附隱之明奴。通之善奴。更加詳耳。又岳倦翁法書贊。所載率更書陰符經。末云貞觀十一年丁酉歲九月日。書與善奴。倦翁跋云。率更子通。字通師。官至內史。號小歐陽。卽善奴也。其贊曰。內史書如率令。善奴秀比官奴。千古會稽楷則。于今重見陰符。則又在此帖之前四年也。通之蓋一字通師。此可備官奴帖後一則故實也。

虛舟跋云。附與付。古通用。非也。此帖內以妬爲垢。以研爲妍。以祐爲祐。以瞿爲瞿。蓋皆老年涉筆之誤。正足以見其真意。觀者勿以此致疑可矣。豈其通用之謂哉。

此帖當與化度寺碑同論。乃虛舟跋內品及溫公碑。而不言化度何也。虛舟嘗自跋續書千文云。唐本率更小楷千文。古雅精妙。出化度寺碑上。今予但見鉤本。已謂當與化度並論。此帖之神妙。固不必言。顧必欲推爲在化度上。則吾今固尙未見真拓本。未敢遽以臆定之。然虛舟既見真拓。而此跋止於如此。則豈體泉、溫公二碑。可躋化度上乎。吾每憾虛舟先生。學歐而不識化度之妙。故於晉法邈乎未逮。今觀斯跋。則此千文之所以妙。正未知虛舟胸中。劑量分判。究竟何如矣。

乾隆己酉七月。予於南昌使院。扁門試士。而夢華居士。於其友人所。見此墨寶。惓惓以不得多借留數日。俟予徹扁。一見爲恨。其後十日。試事既竣。夢華亦將之山左。瀕俶裝矣。過予院齋話別。以此鉤本見眎。爰命小史雙鉤一通。并系小跋於後。以志居士懇懇同篤古歡之意。八月十日。北平翁方綱書。

跋自臨天際烏雲帖

宋蘇文忠公書。嵩陽居士帖。元季名公題詠。嘉靖卅八年。購松陵史氏。墨林項元汴珍藏。此帖史氏已刻石行於世。後陳汝同、吳原博二跋。皆不刻石何也。

蘇文忠書天際烏雲帖。舊藏樵李。項氏跋稱。尙有吳文定跋。今已失去。又柯丹邱跋。末失去十八字。經長安莫浩至正三年夏五月丹邱柯九思書張貞居詩。失去前五首。原是卷子。不知何時改爲冊。方綱於乾隆戊子十月八日。購得之。今壬辰五月廿九日。爲宮詹錢七兄籀石先生臨此。又倩古歙羅兩峯。繪君謨夢中詩首二句爲圖。而

詩之。庶以彷彿前賢往復嗟賞之意。是日識於孫公園寓舍之青棠書屋。

成趣園記

右祝枝山書成趣園記。自署鄉貢進士。枝山以宏治壬子舉於鄉。直至其出知興甯之前。此廿餘年間。手迹皆稱鄉貢進士。此卷在正德二年。枝山年四十八矣。然正德二年是丁卯。非丁丑。不知何由誤也。予昔見貞觀鄜州鐘銘。年月干支差誤。又米老蜀素卷後有董文敏手跋。年之干支亦誤。古人竟往往有如此者。觀者幸勿以爲疑耳。乾隆壬子秋九月。北平翁方綱識。

祝枝山書成趣園記。爲秋賔九兄題五首。

韻勝元從骨勝來。外間狂草信興臺。馮班何焯津梁在。肯許良常問溯洄。王虛舟每譏枝山骨韻未清。蓋未見此種行楷耳。

褚家冊子繡金鍼。可但朱絲得法深。百鍊剛來柔遠指。中間數筆似雲林。此卷極似褚河南書。文皇哀冊以褚書此冊二摹本對看。旬月。

始備見陰陽離合之所以然。

眞賞齋中結勝緣。華陽樓榭好山川。夏承婁壽論籤笈。迴遡流風四十年。卷中有華陽樓印。補庵居士印。眞賞齋印。

作眞賞齋賦云。夏承婁壽漢碑。天球河圖比重。此賦作於嘉靖二十八年己酉。在枝山書此卷後四十餘年矣。

虎搏胡髯語未奇。蒼官石丈氣淋漓。當時落筆如風雨。此老多應造化師。

半載馳書訊濟甯。江東羊薄眼俱青。旁人莫笑干支誤。神似鄜州瑤室銘。此卷以丁卯誤爲丁丑。故用貞觀寶室寺鐘銘爲比。

今年春三月三日。方綱按試道出泐上。秋簋具舟相迓。支篷噉麪。同賞此卷。輒題二字於前。明日雨後宿鄒縣。燈下作二詩。以寄題之。卽此第一首及末章也。其秋還濟南。夢寐之間。時在此卷。因復寓書至泐上。借卷重觀。秋簋不吝珍祕。馳以見付。自秋至冬。百有餘日。無時不陳几上。復得三詩。合前凡五首。書於其後。蓋予所見祝書。未有過於此者矣。今將緘還。并爲識此。十月朔旦。方綱。

題集古器銘冊

昔漁洋竹垞諸前輩金石詩跋。予惟見甘泉未央瓦冊。今在侯官林氏耳。近日如吾受筌。暨阮芸臺。秦敦夫。張叔未。葉東卿。每持所集古器物銘屬題。而受筌選擇尤審。如漁洋所詠焦山鼎。予辨其非真。此則無之。予又嘗以王述庵所藏建昭燈款。證厲樊榭之誤。張叔未所藏黃山鐙款。證薛氏款識之誤。此二拓本。乃具有之。信乎可與道古矣。癸酉夏六月十二日。方綱。時年八十有一。

建昭雁足鐙。在王述庵齋。造於建昭三年。賜於陽朔元年。一器而有西漢字二段。可寶也。厲樊榭所賦竟甯元年雁足鐙。誤以省爲首。遂致傳會薛尙功款識。予嘗据此以訂正之。建昭雁足鐙。

據漢志。黃山宮在槐里。梁山宮在好時。足以訂正薛尙功梁王貢銅之誤。黃山鐙。

此尺孔東塘所得。今藏闕里。嘉慶壬申。漢陽葉東卿以洋銅精摹。毫髮不差。予齋亦獲藏其一。雖曲阜有摹本。亦不能及。然此則真本也。建初尺。

題集古石墨冊

西狹頌前刻此二行亦下辨仇靖書也。今所拓者又不及此遠矣。寶之寶之。嘉慶庚午春二月望。北平翁方綱識。

手書不是信傳聞。下辨仇君記李君。更在嘉平石經上。世間景慶此星雲。

右題阻池五瑞石刻。漢隸皆無書人姓名。惟樂陵朱登書衡方碑。及仇靖書此。皆在蔡邕之前。

孝謙隸楷啓初唐。尙勝龍門古驗方。我正遠追光伯筆。杜江陽溯杜當陽。

阮雲臺中丞跋。因北朝諸石刻。而及北朝經學也。予於北朝碑。最愛北齋樊孝謙所書孔廟碑。有嘗攷徐遵明諸家撰述。世已罕有。惟於宋江陽杜進士獻可。所輯春秋諸家義。尙見劉氏規過之書耳。嘉慶十五年庚午春二月廿日。方綱。

跋董文敏書

此卷吳跋甲子冬月。不知是某甲子。若是國朝康熙廿三年。則不應在史公之前。若是前明天啓四年。則董文敏尙在。不當云從先生遊。見其晚年書也。且如果此人及見董文敏。則其跋云。此卷乃先生在詞林時所書。計其年是萬歷丙午丁未間。此語未可信也。董文敏自萬歷己丑選詞館後。至萬歷末三十餘年。皆官翰林。何獨舉丙午丁未二歲耶。且丙午歲文敏使楚。丁未歲還里。又不得云在詞林時也。況此卷署

名下有宗伯學士印。文敏天啓三年癸亥秋擢禮部右侍郎兼協理詹事。又在此後廿餘年矣。此人於文敏平生出處中外經歷之蹟皆不深知。而何以得云從先生遊乎。史公卽溧陽閣老之祖。康熙六年丁未入翰林。距文敏之卒財廿餘年。此吳跋又在史跋之前。而何以致有攷誤。是皆不可解也。

此書固是真蹟無疑。然其中亦實有疏率處。昨見墨卿所藏董書冊。有趙味辛跋云。董書生拙爲上。精能次之。此誠知書者之言也。然愚謂董書不甚留意結構。往往隨筆揮灑。以爲化境。亦未必生拙者。概居精能之上。致使好高者反略其本家筆法。而專賞其隨意之作。是又未嘗非賢智者之過矣。書家究竟當以神骨與結構並重。豈得竟拋荒結構。而高談神骨。試問神骨奚從出乎。然墨卿所藏董書一冊。實臻化境。是以此論不發於彼。而於此卷發之。

嘉慶乙丑仲春四日爲荷屋老友題。

辨化度寺書

敬候夢華三兄近禧。前次承惠寄吳門所鉤摹孟法師碑廿五字。此方見真矣。至感至感。彼時匆匆未及回答也。久聞此二帖自繆氏舊出。但不知尊札所云巨家者姓氏能見示否。再能便中更爲多鉤出數行否。無厭之請。曷勝感荷。真不啻一字百朋之惠耳。屬題二詩。草草奉上。其化度則据札內所開行款闕泐之狀。弟竟見過如此一樣二本。一是元末明初王孟揚所藏。王稱字孟揚亦稱王虛舟一則元代名賢趙松雪以下凡

十三跋載於橋李郁氏書畫記者。弟亦得借觀之。此二本行款闕泐。與今尊札所見者。竟是一模一樣。此本雖經元代名公鑒賞。然是宋翻宋拓者。今就弟所記出可憑據之處。開出數條。粘作小冊寄覽。以資印證。務乞便中再將此本。借來一對。是否卽此所開出數條之本。再求示知。以慰懸念。至要至要。若便中見宋芝山。祈代致欲借觀其所藏定武蘭亭。務求覓妥便見寄。此刻不及寫專札也。諸惟珍攝不具。臨穎馳切。二月十二日。方綱頓首。

印證吳門繆氏所藏化度寺碑。略舉數條。粘爲一冊。

第一行寺字末筆一趯。其尖過俯向下。全失原本之法。第一葉前半第六行。碑正文。第二行和字。中間一撇。在上橫下直二筆之正中。此蘭亭正局也。此本禾內中撇太過。俯垂向下。大失之矣。

第一葉後半第五行。控鶴乘鸞句。鶴字右鳥中橫之外出處。長過下肩半分許。而未彎迴鉤之。勢緩弱向下。全失原本深厚冲和內抱之神理。鸞下之鳥亦然。

第三葉後半葉之第四行。始自趨庭句。趨字走末捺腳。中間方折頓勢。纔及下夕內點之半。實傷過短。

第四葉第五行。身心俱淨句。淨字之末筆。低於爭腳一釐許。

第七葉第二行。被勅二字間。可有紙斷接之痕否。至要至要。

此本共九百二十許字。銘文之末。樂永謝重昏。至此五字止。請再細對鮮于伯幾所題之本。卽是此本否。

如是此本，則此是宋刻宋搨，非唐石也。

陸謹庭所藏陸儼山手跋之本，字少而最精。蔣春塋所收繆文子本，用墨雖有失處，然此二本皆實是唐石真本。

謹庭說吳門繆氏家藏化度，凡七百餘字。實不止七百餘前有鮮于困學題籤，困學跋云：「信本書始方而長，與隸體近在諸碑中爲第一，後有十數跋，內有一長跋。」

題畫梅冊

天瓶齋寫梅十幅，又自書前人句，令人不敢更賦梅花矣。故用書家筆髓拈出之。附系二小詩於後。天瓶書法我無詩，特寫空山雪後枝。恨未添鬚圈瓣處，料量攢押鐵鉤時。

永和寫論付官奴，夢到梁唐舊本無。別有橫斜疎放處，劍南老眼澈冰壺。

予有宋拓樂毅論，得天品題如此。

嘉慶辛未春二月九日，北平翁方綱時年七十有九。

得天居士臨晉人書，蕭散簡遠，其神韻卻在張長史授顏魯公用筆處。

楊補之書，深於率更法，其寫生亦然。

臨褚河南書，乃借徑於米老。此可悟米老運腕題壁法。昔人踏雪觀瘞鶴銘，雖與米老題字同勒厓側，乃正是米書追仿不到處。

六朝人書。吾獨愛陶貞白。所謂松風之夢故在。

徐壇長品。穎井蘭亭曰。此槩聲也。予則拈出米老旁挂一小快字。足以當之。

得天居士題黃庭。尙存晉人蕭散意。

得天題趙子固所藏落水蘭亭卷後云。古今人相照。正在此圓鏡中。

得天題宋拓秘閣本樂毅論。得味外味。本於劍南集。正在橫斜疏放處。

得天作褚中令書。極有韻勝處。卻是郎官石記本色。

趙文敏蘭亭十三跋攷

世傳所謂蘭亭趙十三跋者。大率皆據涿鹿馮氏快雪堂刻本言之。內河聲如吼一跋。快雪本屏息上脫去不得二字。何以下脫去解日二字。而馮氏此刻。又未明言其墨迹在何處。是以攷訂家不得所證據也。以上海潘氏所刻本驗之。則增多二跋。又延祐三年。在京師。爲吳靜心子景良所作一跋。而刪節昔人得古刻一跋。凡爲跋十六。是以孫月峯松江碑目云。趙子昂蘭亭十六跋。而上海縣志誤作十八跋耳。又湖州有石本。亦十三跋。少北行內舍二跋。而分頃聞吳中以下五行。別爲一跋。又於前增出一跋云。蘭亭墨本最多。惟定武刻。獨全右軍筆意。此舊所刻者。不待聚訟。知爲正本也。至元己丑。三衢舟中書。按趙之十三跋。皆在至大三年。此在至元己丑後之二十年是年庚戌。子昂年五十七。除翰林侍讀學士。知制誥。同修國史。其年

九月五日登舟北上。至十月七日，正得三十二日。北行內舍二跋，是十月七日所書。其前右軍人品甚高一跋，是十月三日書。故其臨蘭亭帖尾云：「同日臨此。」同日者，同前跋之日，即十月三日所臨也。今快雪堂帖裝冊者，誤以所臨蘭亭在前，而置諸跋於後，則同日臨此四字不可解矣。試驗鐫字人劉雨若名一行，正在內舍跋之末，則知此爲第十三跋明矣。而湖州本乃於其前增三衢舟中一跋，不知三衢舟中一跋在至元己丑，乃鮮于伯幾之跋，非子昂也。其跋云：「蘭亭墨本最多，惟定武刻獨全右軍筆意。此薛紹彭家所拓者，不待聚訟，知爲正本也。至元己丑，三衢舟中書。時過安仁鎮，正月望日，此是伯幾題於長安薛氏所拓五字損本者。卷內有樞字印也。而今湖州刻本改云：「此舊所刻者，又以時過安仁鎮，句移入子昂跋內，不知己丑是至元二十六年，在至大庚戌之前二十年是時子昂官兵部郎中在京師，故其明年寄鮮于伯幾詩云：「我生少寡諧，一見夙昔親，誤落塵網中，四度京華春。則至元己丑，伯幾在三衢，而子昂不在三衢明矣。此是吳傳朋所藏定武五字損本。卷內有傳朋自跋，并鮮于伯幾跋，後有趙十一跋，并臨蘭亭後又二跋，此所謂十三跋真本也。此卷載於安氏書畫記，其後又有柯敬仲跋，又董文敏跋云：「蘭亭十三跋，趙文敏題定武本，兼自臨禊帖也。當無第二本，即使趙文敏重書跋語，當不若臨本巨細肥瘦了無異者。余所見乃有三本，其一上海潘方伯所藏，新都汪太學以三百千購之，相傳爲真物，及觀此卷，乃知其爲葉公之龍也。諸跋出入鍾元常，出筆圓勁，用墨沈著，雖學禊帖，不規規摹仿形似，一洗習氣，證無上果，口門恨窄，宣